

魁圩乡巴甫村巴甫屯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燚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燧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魁圩乡巴甫村巴甫屯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魁圩乡巴甫村

工程内容：魁圩乡巴甫村巴甫屯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5)53号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建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数60日历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1879141.45元。）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经审核的单价进行结算。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工程采购控制价成果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0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靖西市魁圩乡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63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33822

承包人：广西铁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靖西市云天城建材市场A6栋100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6210428

传真：0776-6210428

工程款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支行

账号：4505 0167 7701 0000 1518

邮政编码：533899